

# 盐城市大丰区体育局

## 2024 年盐城市青少年网球比赛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社事局：

盐城市青少年网球比赛将于 2024 年 8 月 9 日-12 日在大丰区举行。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，经主办单位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

（一）请各参赛单位于 7 月 23 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《盐城市阳光体育管理平台》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报名时各单位需统一上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、参赛单位和个人免责声明、参赛承诺书。赛区不接待未报名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报名时各单位将代表队人员电子照片制成压缩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490864955@qq.com，电子照片用于制作证件，照片尺寸：2.8×3.8cm，照片像素：295×413，背景为蓝底，电子照片文件名由“姓名+职务（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）”组成。

（四）完成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，并将代表队所有人员照片发送邮箱后，视为报名成功。各参赛单位报名成功后，人员不得更换，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报到的，需由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、

社事局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报告。

(五) 报名材料须一致，逾期报名、材料不符合要求，视为无效报名。

## 二、报到

(一) 请裁判长、编排长于 8 月 8 日上午 11:00 前，仲裁委员及其他裁判员请于 8 月 9 日上午 11:00 前，到大丰区维也纳国际酒店报到（地址：大丰区五一路锦和大厦，联系人：董坤，联系电话：15050667000）。

(二) 请各代表队于 8 月 9 日上午 11:00 前到大丰区维也纳国际酒店报到（地址：大丰区五一路锦和大厦，联系人：董坤，联系电话：15050667000）。

(三) 请各代表队报到时，备齐以下材料参加资格审查：

- (1) 第二代含指纹信息居民身份证；
- (2) 运动员健康证明(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)；
- (3) 学籍证明（须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）；
- (4) 凭省注册证代表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参赛，须出示省注册证；
- (5)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；
- (6) 参赛单位自愿参赛免责声明；
- (7) 个人自愿参赛免责声明；
- (8) 参赛承诺书。

请各代表队提前准备 1 个档案袋，集中上交资格审查纸质材料，材料不合格、不齐全，不予参赛。

### 三、相关经费

(一) 各代表队食宿费自理，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200 元，由赛区进行赛事保障。

(二) 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裁判员交通费报销和酬金标准按有关财务规定由赛会报销执行。

(四) 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，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4 年盐城市青少年网球比赛竞赛规程

盐城市大丰区体育局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

附件

# 2024 年盐城市青少年网球比赛 竞赛规程

## 一、参加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。

## 二、竞赛项目和组别

### （一）竞赛组别

14 岁组：2010 年出生。

13 岁组：2011 年出生。

12 岁组：2012 年出生。

11 岁组：2013 年出生。

10 岁组：2014 年出生。

9 岁及以下组：2015 年及以后出生。

### （二）竞赛项目

14 岁组：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。

13 岁组：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。

12 岁组：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。

11 岁组：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。

10 岁组：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。

9 岁及以下组：男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单打、女子双打。

## 三、参赛资格

(一) 符合《盐城市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赛风赛纪管理办法》和各项目竞赛规程、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须于 2023 年度取得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正式学籍，且未发生学籍市外转移的适龄运动员（不含小学一年级和学龄前儿童运动员），并具有代表盐城市参加江苏省运动员注册的资格。

(三) 已代表盐城市参加江苏省注册的人员，**13 岁及以上人员需正常参加“纯洁体育” APP 学习。**

(四) 运动员须服从市级运动队需要，办理江苏省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，参加省级及以上重大比赛。凡未经批准不参加市级运动队注册报名、训练参赛的运动员，不得参赛。

(五) 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健康，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，各参赛单位须自行办理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(六) 符合市体育局其他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四、参加办法**

(一) 各单位按竞赛规程自行组织预赛，选拔参加市级决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等。

(二) 各单位可报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、工作人员、队医五类人员，其中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2-3 人，运动员各组别可报男、女各 4 人。

(三) 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。

(四) 省体校符合参赛年龄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，由各单位报名，占各单位名额。

(五) 担任本次比赛的教练员，原则上需在省体育局注册。

(六) 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含指纹的二代身份证、学籍证明(须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),如凭省注册证代表相关县(市、区)参赛,须出示省注册证。

(七) 各参赛单位按各项目比赛补充通知要求,所有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全部通过二代身份证在《盐城市阳光体育管理平台》进行网上报名。

## 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网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比赛使用天龙(TELOONPOUND)比赛网球。

(三) 各项目视报名队伍数和参赛人数确定赛制。

(四) 比赛采用一盘决胜制。比赛每局 40:40 平分后,采用无占先计分法。

(五) 各项目根据比赛人数决定赛次,报名少于 2 个单位并少于 2 人或 2 队的小项不比赛。

(六) 检录时,运动员须出示本人第二代指纹身份证原件,并进行人脸识别核对,否则不能参加比赛。

(七) 由赛区准备录像设备,对比赛进行录像。

(八) 凡不认真参加比赛者,取消其所有后继项目的比赛资格。

(九) 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,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、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,赛时必须在场出席。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,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。

## 六、录取名次、奖励与计分办法

(一) 录取前八名，并对前八名的代表队（运动员）分别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，报名不足 8 队的按高限录取；

(二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发。

#### 七、报名和报到

报名和报到以比赛补充通知为准（另行通知）。

八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名单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盐城市体育局、盐城市教育局